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70號

原告 陳芯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
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